附件2

人物申报要求

一、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效益良好，贡献突出，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强烈社会责任感。

二、具有工程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行业（含研究生就读期间）3年以上。

三、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行业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专业带头人，在领域内取得显著成绩，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应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

（一）担任企业副职或者技术总工以上。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2项及以上本行业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需为公共建筑），技术水平达到或超过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获得过省部级等奖2项以上。

（四）在本专业领域出版过学术专著，或主编过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1项及以上，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独著），或在省级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独著），在国内及省内具有较大影响。

四、承担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个人从业不良记录。